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凤山公园足球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委托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市政管理所

咨询单位：中山粤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珠海市斗门区市政管理所

咨询人：中山粤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山公园足球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凤山公园足球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概况：该工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凤山公园内，需对公园内足球场原人造草皮进行更换，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总投资约 15 万元人民币。

3、服务类别：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3、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工程委托人可根据政府行为随时中止本合同。本工程如遇停、缓建的，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合同相应条款结算，咨询人不得提出已完成工作量之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七、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管理所

咨询人：（盖章）

中山粤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单位全称：中山粤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91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区支行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
金田三路 48 号

账号：4846 0170 0013 0008 5908 5

电话：0756-2783693

电话：13680215340

传真：

传真：

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 5 号万科
城市风景花园友萌苑 A 座 402 房之一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应规定的支付限期内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支付酬金。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工程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无故拖延

其无异议酬金工程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珠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建设厅和珠海市等现行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方面的文件规定。

原则和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工程有关资料：详细的施工图纸、会审资料、设计变更等；
- 2、计价依据：根据工程工程的划分执行相应定额。
- 3、材料价格：
 - 1) 采用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近一期的信息价（中档）；
 - 2)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认可的市场调查价；
- 4、取费依据：根据广东省及珠海市有关的规定计费。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1、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2、委托内容：凤山公园足球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3、咨询业务取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以序号3（清单计价法）+序号5（基本收费）的和为造价费率，下浮率为15%，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费暂定为：¥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4、造价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4.1、完成该工程结算审核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或招标人确认）后，办理该工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一次性付清。

咨询人需在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

4.2、本工程不支付附加服务费和额外服务费。如因委托人原因改变建设规模需重新编审工程预算，由双方另行商议。

5、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1) 施工图预算阶段：独立编制标底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经济指标分析，准确

核对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在编制标底预算时，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合常规设计以致不能满足造价编制要求时，应及时地向招标人反映并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因招标人要求需审核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以及在提供正式标底前，所有调整标底及工程量清单的工作不另增加咨询费用；做好材料的询价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标底预算的编制工作（标底编制原则必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才能生效实施），并送造价主管部门审核，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控制价备案，并协助招标人的招标工作。

2) 竣工结算阶段：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

6、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要求：

1) 编制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施工期间因修改、变更、签证而造成的增减工程造价，编制或审核障碍物拆迁工程预算，预算价误差不得超过±5%；

2) 根据合同、竣工图纸、签证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果资料、现行计价办法及有关规则等为依据审核结算，结算价误差不得超过±5%；

3) 预（结）算误差=[咨询人编制(审核)的预(结)算价一经审定的预（结）算价]/经审定的预（结）算价×100%；

4) 咨询人所编审的工程预（结）算书（含工程量清单）经政府财政部门审核且经咨询人复核认可后，若咨询人所编审的预（结）算总造价与审定后的预（结）算总造价对比误差超过±3%时，将扣除5%的造价咨询费用；若咨询人所编审的预（结）算总造价与审定后的预（结）算总造价对比误差超过±5%时，将扣除10%的造价咨询费，如偏差严重的，报诚信系统登记，计入不诚信档案，并作为信誉考核依据。

7、咨询人编制的预算应将主要设备价格询价依据作为预算附件逐项附后。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咨询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要求、成果资料及提供时间：

1、成果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以施工图、招标文件及踏勘现场情况为依据，根据预算编制原则与现行计价办法及有关规则计算；工程结算审核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确定的结算审核原则为依据。

2、具体要求：

1) 编制工程预算提交时限：在收到施工图文件（包括修改的施工图纸）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的编制工作，提交书面成果报告6份，工程量计算书（含

详细计算过程) 2份(电子版一份);

2) 结算初审成果提交时限: 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初审工作, 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的报告 5 份, 工程量计算书(含详细计算过程) 2 份(电子版一份);

3) 在咨询工作实施过程中若遇到特殊情况或非咨询人原因应延期的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

第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委托人有权按照以下办法对咨询人进行处罚。

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如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或优化,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重新调整造价咨询结果, 费用不作调整。

第六条 本工程在全部咨询工作结束后进行结算。按照专用条件第二条和第四条进行结算。

本工程不支付附加服务费和额外服务费。

第七条 本工程不支付延迟支付酬金的利息。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证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1、造价咨询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条例》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2、咨询人应按照专用条件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内容提供成果文件，延期提供成果文件，因咨询人的原因未能在合同要求时限内提交相应阶段的造价咨询书面成果时，每延误一天应向委托人赔偿咨询费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委托人因此所受到损失费用；出现因咨询人的原因逾期20天以上仍未能提供造价咨询书面成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该工程的造价咨询费，并由咨询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包括重新招标在内的全部损失。

3、在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咨询人未能按照专用条件第三条约定要求，委托人有权将咨询人列入不诚信单位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并根据情况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咨询人承接委托人的咨询业务。

4、咨询人须成立本工程咨询工作机构，拟派工程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在本咨询工作的预算阶段和结算阶段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及协助委托人工作，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参加现场踏勘及相关会议，否则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次扣除咨询费5%作为违约金，在咨询费中扣除。

5、造价控制阶段咨询人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出具的审核意见有不符珠海市现行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约定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咨询费5%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力。

6、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超10%，每项扣减相应咨询费5%。

7、委托人对咨询人信息价以外的材料的要求：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确定其市场价，并提供不少于三家的询价资料。主要设备、材料不按要求询价，每项扣减相应咨询费5%。

（正文完）

